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袁媛；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二）股权结构信息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三）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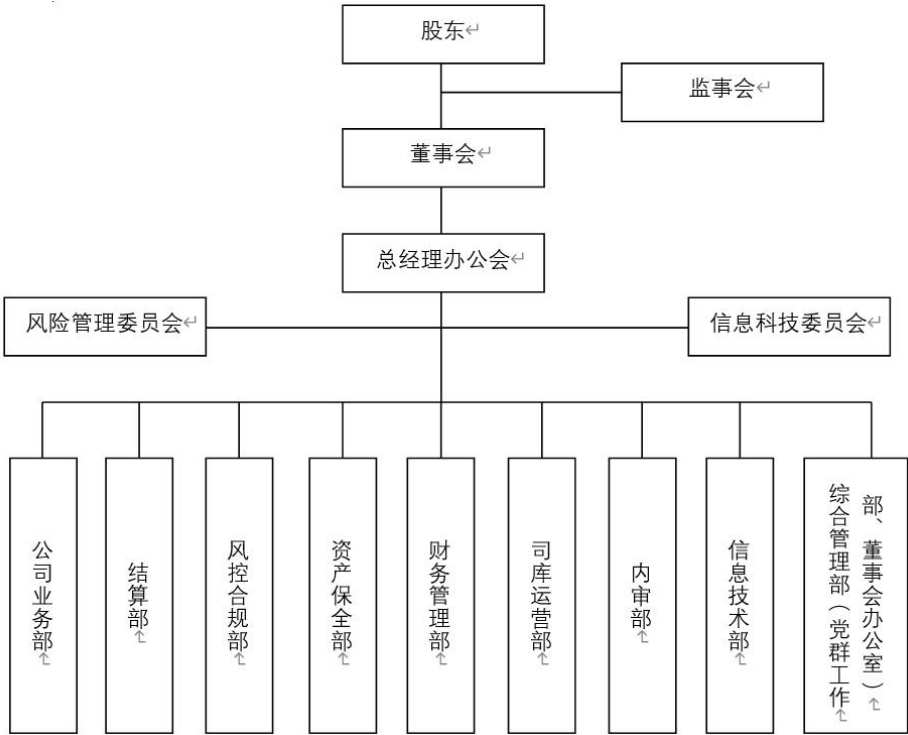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

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模型，持续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强化风险预警监测，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

流程。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客户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产品管理流程文件》《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流程文件》《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流程文件》《财企对账流程文件》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文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有效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4）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目前主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和正回购进行对外融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的各类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条线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工作；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规章制度。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

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贷款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在系统建设方面，目前已有多个关键系统投入使用，包括网上银行系统、综合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外汇交易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统一支付平台、总账系统、运营控制系统、统一监管报送系统以及投资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全面覆盖了风险监测、风险分析和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实现了全过程风险信息的采集、传递与分析。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以确保财务公司的 IT 支撑体系稳健运行，针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以及异常业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此外，还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在系统的关键控制环节设置了多级审批机制，以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权限分离原则，确保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之间的职责分离，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4、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方面，2024 年，公司内审部门针对关键业务环节、重点业务部门、监管风险集中的领域开展了多个专项审计，全年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0 项。审计发现问题覆盖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系统问题等方面，针对发现的问题，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审计建议，并监督被审计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整改。截至 2024 年末，除尚未到整改止期的事项外，所有审计发现问题均已按照审计建议完成整改，整改执行率 100%。通过开展审计项目，发挥监督作用，促进风险防范、提升管理。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 17,782,95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918.71 万元，营业收入 628,230.45 万元，利润总额

216,902.15 万元，净利润 137,349.40 万元；2024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057.5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3,159.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实际为 12.26%。
-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实际为 70.97%。
-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实际为 9.97%。
-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实际为 0%。
-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实际为 4.78%。
-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实际为 6.38%。
-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实际为 63.28%。
-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实际为 0.10%。
- 9、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70%，实际为 68.10%。
-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实际为 1.07%；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全年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035.89 万元；贴现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支付借款利息 0 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可较为有效地控制风险。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信用风险相对可控，资本充足率可满足监管要求，贷款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截止 2024 年年末，本公司已经完成对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转让，且已关闭在财务公司的全部结算账户，后续本公司将不再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和披露相关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